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 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上会豫报字(2025)第0625号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温县地 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进行财务决 算审计,主要对项目财务决算支出总额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 分局提供的审计资料是否存在问题进行审计工作。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对其提供的审计资料的真实性、 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决算支出总额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提供的审计资料是否存在问题 发表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项目财务决算支出总额及焦作市生态 环境局温县分局提供的审计资料是否存在重大问题获取合理保 证。审计工作包括审核支出凭证及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提 供的审计资料。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

计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计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全球气候变化和环保意识的提升,清洁能源的使用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温县作为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的重要产地,传统的烘培采用散煤或者煤球能源,不仅能耗高、效率低,而且环境污染严重。导致温县冬季二氧化硫排放频繁出现高值热点。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是实现"碧水蓝天"愿景的关键步骤,有助于达成国家环保目标,优化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促进温县区域大气质量的根本改善。

该项目经温县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 发的费用审核意见书(温财预评费(2024)147 号)文件审查预算 总额控制在 1490 万元以内,预算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于 2024年12月03日进行招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采购单位为焦作市生态环境局温县分局,代理招标单位为河南恒屹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中标单位为四川南充华景智农农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标合同价为14,582,700.00元,合同签订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

本项目所有设备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全部安装完成, 2025 年 11 月 15 日已完成调试验收阶段, 2025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专

家验收。

二、审计内容及范围

(一) 审计内容

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支出总额、设备采购明细、设备到位情况。

(二) 审计范围

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支出凭证、合同、招投标文件。

三、审计依据及原则

(一) 审计依据

1. 采购单位提供的资料

- (1)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备案资料:
- (3)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账务资料:
- (4)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验收资料:
- (5)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相关合同。

-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 3.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 4. 专项审计业务约定书
- (二) 审计原则

遵循合法、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审计工作。

四、审计程序

- 1. 与委托单位相关人员交谈,整体了解委托方及项目的基本情况,确定审计范围、审计目的。接受委托, 签订委托书。
 - 2. 制定审计方案,确定审计方法、审计时间、审计人员。
 - 3. 搜集、汇总和分析相关资料。
 - 4. 详细查看项目支出凭证,结合资料清单内容进行核对。
- 5. 在对支出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基础上形成审计结论,出具审 计报告初稿,征求委托方的意见。
 - 6. 草拟报告书,并讨论修改完善报告书。
 - 7. 经三级复核后,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五、审计结果

送审金额: 14,582,700.00 元

审定金额: 14,582,700.00 元

审减金额: 0.00 元

1. 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审定金额 14,582,700.00 元,截止 2025 年 11 月 25 日,该项

目实际支付金额 13,124,430.00 元,未支付金额 1,458,270.00 元。

- 2. 设备清单明细表详见"附件一"。
- 3. 审计人员经 2025 年 11 月 23 日现场监盘,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NCHJ-20241202)约定的 32 台烘干设备均已安装至需方指定地点。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财务决算支出总额 14,582,700.00 元(含未支付金额 1,458,270.00 元) 真实完整符合法律规定,我们也未发现温县地黄山药等农产品烘干生产线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其他审计资料存在问题。